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
(簡便指南)

I. 資格準則

有意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下稱「傭工」)的僱主須符合下列準則：

- (a) 有足夠經濟能力僱用傭工。一般來說，以每僱用1名傭工計算，僱主的家庭入息必須不少於每月15,000元，或僱主須擁有款額相若的資產，足以在整個合約期內僱用該名傭工；
- (b) 傭工與僱主必須簽訂指明的標準僱傭合約(ID407)；
- (c) 傭工只可為僱主執行標準僱傭合約內所列的家務；
- (d) 傭工在香港特區逗留期間不得為他人從事傭傭工作；
- (e) 僱主須承諾給予傭工的薪金不少於香港特區政府公布的規定最低工資。如沒有膳食提供予傭工，經議訂的膳食津貼不得少於香港特區政府公布的適用的膳食津貼；
- (f) 傭工必須在標準僱傭合約內列明的僱主住所¹工作和居住；
- (g) 僱主須為傭工提供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
- (h) 僱主及傭工僱傭關係的真正目的並無疑問；
- (i) 僱主及傭工均無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 (j) 僱主須為真正居港的香港居民。

2. 傭工在來香港特區前必須持有適當簽證。個別傭工能否獲發簽證，須視乎他／她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紀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即使僱主符合上述準則，亦不應假定其傭工的簽證申請會自動獲得批准。

¹在2003年4月1日前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讓傭工在外住宿的僱主，只要繼續僱用傭工，且未曾中斷超過6個月，便可繼續讓傭工在外住宿。

3.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或台灣的中國居民；以及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II. 入境簽證

4. 來港受僱為傭工所需的表格及文件：

- (a) 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 (ID 988A 及 ID 988B)；
- (b) 一份經有關國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公證作實 (如該駐香港特區領事館有此要求) 的標準僱傭合約 (ID 407) 以供入境事務處為傭工辦理簽證之用。而僱主、傭工及有關駐香港特區領事館亦需各保存標準僱傭合約 1 份；
- (c) 僱主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1 份。如僱主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人士，請同時提交僱主的旅行證件上載有其個人資料及最近期的入境蓋印 / 入境標籤 / 延期逗留標籤的副本；
- (d) 顯示僱主有足夠經濟能力僱用傭工的證明文件，如稅務局發出的最近期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或顯示過去 3 個月月薪自動轉帳的銀行存摺 / 月結單；或過去 3 個月薪俸結算書 / 通知單等；
- (e) 僱主在標準僱傭合約 (ID 407) 上所填報住址²的證明，例如最近期的徵收差餉通知書或過去 3 個月內的水費 / 電話費 / 電費單等公用設施帳單；
- (f) 證明傭工具備至少兩年家庭傭工經驗的薦書；以及
- (g) 傭工的旅行證件副本及香港身份證副本 (如適用)。

²如合約地址屬房屋署 / 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屋邨 / 屋苑的單位，則應提供：i) 房屋署 / 香港房屋協會批准傭工在該單位居住的同意書；以及 ii) 與房屋署 / 香港房屋協會訂立的租約第 1 至 4 頁副本，其上載有地址及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如證明文件不是僱主本身名義的，請另提供關係證明。

遞交申請

5. 請將上述申請表格及文件寄交到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樓文件收發小組入境事務處處長收或親身前來本處遞交。

處理申請所需時間

6. 入境事務處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一般約需時4至6個星期審核聘用傭工的申請。

費用

7. 如申請獲得批准，入境事務處會發信通知僱主前來領取簽證。領證時須繳付簽證費用港幣190元。簽證費用可用現金、支票或易辦事繳交。支票必須劃線，抬頭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期票恕不接納。

III. 與同一位僱主續約

於兩年合約期屆滿後續約

8. 傭工如欲繼續與現時的僱主於兩年合約期屆滿後續約，可親身或授權代表前往外籍家庭傭工組或任何一間入境事務處分處遞交新申請表格（港島區旅行證件簽發辦事處不接受申請）。除可親身遞交申請外，申請人亦可透過郵遞、投遞方式或經網上遞交申請。郵遞申請可寄交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3樓外籍家庭傭工組，另有投遞箱設於外籍家庭傭工組。此外，申請人也可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 www.gov.hk/esapplication 遞交申請。遞交申請表時，傭工應夾附以下文件：

- (a) 由傭工填妥及簽署的《從外國受聘來港家庭傭工簽證／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表》(ID 988A)；
- (b) 由僱主填妥及簽署的《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申請表》(ID 988B)；
- (c) 新標準僱傭合約正本 1 份 (ID 407)(請參閱下文註(i))；
- (d) 傭工的旅行證件正本(親身遞交申請)或傭工的旅行證件副本，包括顯示以下資料的頁面(i)個人資料、相片、護照有效期；(ii)最近期的簽證標籤；以及(iii)最近期的入境蓋印／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郵遞、投遞或網上方式遞交申請)；
- (e) 僱主的經濟狀況證明副本(請參閱下文註(ii))；及
- (f) 僱主的住址證明副本(請參閱下文註(ii))。

註：

- i. 如屬網上申請，領取延期逗留標籤時須同時提交僱傭合約正本(已辦妥公證手續的合約，視乎傭工所屬國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的要求)，以供查閱。
 - ii. 在遞交申請時，無須遞交僱主的經濟狀況及住址證明[但須聲明住戶每月平均入息不少於港幣 15,000 元(以聘用 1 名家庭傭工計算)，以及住址並無改變]。然而，若情況需要，入境事務處可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
9. 這類申請通常於現行合約期滿前 **8 星期** 內才受理，在合約期滿及傭工留港期限屆滿後才提出的申請，概不受理。

返回原居地度假

10. 在兩年合約期屆滿時，傭工須返回其原居地度假才可履行新合約。如在舊合約屆滿時，傭工無法即時返回原居地度假，只要僱傭雙方同意，傭工可申請延期逗留，押後放取假期，但有關延長逗留期限通常不可超過1年。

IV. 轉換僱主

於兩年合約期內轉換僱主

11. 傭工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香港特區轉換僱主的申請，通常都不會獲得批准。傭工如欲在香港特區受僱於新僱主，必須先返回原居地，然後以郵遞方式或經由新僱主直接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新簽證。

於兩年合約期屆滿時轉換僱主

12. 在兩年合約期屆滿時，傭工須返回原居地度假。在現行兩年合約期滿時，傭工可在香港特區提出轉換僱主的申請，但傭工本人必須在現行合約期滿前**4星期內**親臨外籍家庭傭工組遞交申請。傭工須遞交由現時僱主所發出並列明該合約屆滿／終止日期的離職信、傭工的旅行證件正本以及上述第4段所列明的表格及證明文件(傭工的薦書除外)。

13. 傭工可申請簽證，以便返回香港特區為新僱主工作，但必須在舊合約的逗留期限屆滿前先返回原居地，始可獲准返回香港特區履行新合約。如在舊合約屆滿時，傭工無法即時返回原居地度假，只要僱傭雙方同意，傭工可申請延期逗留，押後放取假期，但有關延長逗留期限通常不可超過1年。

V. 合約期屆滿 或終止合約

14. 傭工必須在合約期屆滿或被終止合約後離開香港。傭工可在港逗留至獲批准的逗留期限或終止合約日起計兩週，以較早日期為準。在特殊情況下，傭工才可向外籍家庭傭工組遞交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表 (ID 91) 以旅客條件繼續在香港逗留。

VI. 承諾書與違規行爲

15. 僱主或傭工如違反標準僱傭合約 (ID 407) 或傭工申請表格 (ID 988A) / 僱主申請表格 (ID 988B) 上所作出的承諾或被裁定違犯入境法例或勞工法例中的相關罪行，當局會把其行爲操守列爲考慮因素，並可能會拒絕僱主日後聘用傭工的申請或傭工日後簽證 / 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

VII. 徵款

16. 僱主因聘用傭工而須繳交僱員再培訓徵款 (徵款) 的規定，已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豁免徵款期屆滿後正式取消。

17. 然而，若尚有徵款未付，僱主仍須立即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清付欠款。僱主如欠繳徵款，入境事務處會把這項不良紀錄列爲考慮因素，該僱主或會在一段時間內被視爲不合資格從外地聘用傭工。

18.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已繳交的徵款均**不會退還**。

VIII. 警告

19. 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資料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違法，而任何獲發的簽證即告無效。任何協助或教唆他人觸犯此等罪行的人士，亦可遭刑事檢控。

IX. 地址及辦公時間

20. 以下是文件收發小組、外籍家庭傭工組及入境事務處分處(港島區旅行證件簽發辦事處除外)的地址：

文件收發小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樓

外籍家庭傭工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3樓

入境事務處分處

a) 東九龍辦事處

九龍藍田滙景道1-17號滙景花園滙景廣場2樓

b) 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28號地下

c) 沙田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3樓

d) 火炭辦事處

新界火炭樂景街2-18號銀禧薈4樓405及406號舖

e) 元朗辦事處

新界元朗西菁街23號富達廣場地下B舖

辦公時間

- 外籍家庭傭工組及文件收發小組

星期一至星期五 由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六 由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 入境事務處各分處 (港島區簽發旅行證件辦事處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 及 由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星期六 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X. 查詢

21. 本小冊子旨在提供有關聘用傭工的一般資料。如有需要更多有關聘用傭工的資料，請參閱「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ID(C)969] 或致電入境事務處電話熱線：(852) 2824 6111 或以傳真熱線：(852) 2877 7711 查詢，亦可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www.immd.gov.hk。

XI. 申請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所需的表格 及文件一覽表

序號	所需的表格 / 文件	申請類別			
		入境簽證	於兩年合約期屆滿後續約	完成現有合約的餘下期間	轉換僱主
1.	從外國受聘來港家庭傭工簽證 / 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表格 (ID 988A)	✓	✓	✓	✓
2.	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申請表格 (ID 988B)	✓	✓		✓
3.	新標準僱傭合約正本 1 份 (ID 407)	✓	✓*		✓
4.	傭工的旅行證件正本		✓**	✓**	✓
5.	傭工的旅行證件副本	✓	✓***	✓***	✓
6.	傭工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如適用)	✓			✓
7.	僱主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身份證 / 護照副本	✓			✓
8.	僱主的經濟狀況證明 (副本)	✓	✓****	✓****	✓
9.	僱主的住址證明 (副本)	✓	✓****	✓****	✓
10.	傭工的薦書	✓			
11.	現時僱主發出的離職信 (列明合約的屆滿 / 終止日期)				✓
12.	僱主繼續聘用的確認信			✓	

註：

* 如屬網上申請，領取延期逗留標籤時須同時提交僱傭合約正本（或已辦妥公證手續的合約，視乎傭工所屬國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的要求），以供查閱。

** 適用於親身遞交申請。

*** 適用於經郵遞、投遞方式或經網上遞交申請。收到簽證通知書後，申請人或僱主（或獲授權代表）應帶備通知書（及授權書，如適用）連同申請人的旅行證件到外籍家庭傭工組領取延期逗留標籤。

**** 在遞交申請時，無須遞交僱主的經濟狀況及住址證明 [但須聲明住戶每月平均入息不少於港幣 15,000 元（以聘用 1 名家庭傭工計算），以及住址並無改變]。然而，若情況需要，入境事務處可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



「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簡便指南）」ID(C) 989 修訂通告

第3 及 19 段修訂如下：

第 3 段

這項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或台灣的中國居民；以及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第 19 段

如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入境處在核實隨簽證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是否真確時，或會進行實地探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 進入許可，或獲准入境香港特區或在港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

ID(C) 989 (02/2015)修訂通告